

广东品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飞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品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飞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品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飞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飞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东飞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前述议案和公告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廖宗洋先生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公司股东为廖宗洋、东莞市飞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嘉和德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其中公司自然人股东廖宗洋同时为股东东莞市飞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代表该有限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中山市嘉和德投资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李东君代表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东莞市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胡世良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公司股东登记汇总表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宗洋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五)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八) 审议《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检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品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品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陈福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Fusheng in black ink.

李婷婷：李婷婷

